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50號

原告 季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榮

訴訟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

被告 雲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輝

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

沈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科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